

安徽省商务厅
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安徽省生态环境厅
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皖商办流通函〔2023〕89号

关于做好医疗机构输液瓶（袋）回收利用 企业公布工作的通知

各市商务、经济和信息化、生态环境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医疗机构废弃物中可回收输液瓶（袋）（以下简称“输液瓶<袋>”）回收管理和综合利用，促进行业规范化发展，在总结前期工作基础上，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10部门《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卫医发〔2020〕3号）及我省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，省商务厅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决定继续开展安徽省医疗机构输液瓶（袋）回收利用企业名单公布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在安徽省内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经营范围应包括“医疗机构使用后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医用输液瓶（袋）”

的回收、处置、利用”等相关内容。

(二) 已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。

(三) 依法履行国家关于环评、排污许可有关法规制度，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的配套污染防治设施，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并依法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(四) 在安徽省内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(如土地证明、房产证明等；或租用场地证明，租赁期自申报当日起不少于3年)，有与输液瓶(袋)收集、贮存、加工、利用规模相应匹配的设施设备以及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区，并设置明显的界线和标识。企业致力于提升工艺装备水平、提高回收利用能力。

(五) 输液瓶(袋)无露天堆放现象，与其它废塑料、废玻璃等分开存储、加工。

(六) 生产经营正常，管理制度健全，输液瓶(袋)来源去向可追溯。

(七)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、环境管理体系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，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。

(八) 近三年无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、重大环境污染事故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(一) 申报。输液瓶(袋)回收利用企业自愿向注册地县(市、区)商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。

(二) 评审。县(市、区)商务部门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，会同本级经信、生态环境、卫生健康部门进行初审，向设区市商务部门报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材料。设区市商务部门会同本级

经信、生态环境、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评审，并进行现场核查。

（三）公示。设区市商务部门通过门户网站对拟审核通过的输液瓶（袋）回收利用企业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报送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由设区市商务、经信、生态环境、卫生健康部门联合行文（附企业申报材料 and 承诺书）向省商务厅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报送企业名单、处置种类和联系方式。

（五）公布。根据各地报送情况，省商务厅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则上每半年公布一批（次）输液瓶（袋）回收利用企业名单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有关部门要按照《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卫医发〔2020〕3号）和我省实施方案等有关要求，坚持“闭环管理、定点定向、全程追溯”的原则，落实属地和行业管理责任，切实加强输液瓶（袋）回收利用行业的管理和指导。

（二）各级商务部门要会同经信、生态环境、卫生健康部门及时摸排辖区内从事输液瓶（袋）回收利用业务的企业情况，指导有意愿申报的企业做好申报工作，并严格对照通知要求开展审核。

（三）输液瓶（袋）回收利用企业名单实行滚动申报和动态管理。纳入名单的企业仅供各级医疗机构选择参考，不作为市场准入依据或市场准入条件。各设区市商务部门要会同经信、生态环境、卫生健康部门不定期对辖区内列入名单的企业进行检查，

如企业存在不再符合申报条件、违背回收利用承诺以及其它不适合继续纳入名单的情形时，经核查核实后，公告其退出名单，并及时向省商务厅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报告。省级已公布的回收和利用企业（名单附后），由企业注册地市对照本通知有关要求，于2023年6月底前进行复审，符合条件的不再另行公示公布。

- 附件：1.回收利用企业申报表
2.企业承诺书
3.申报材料清单
4.已公布的回收和利用企业名单



安徽省商务厅



安徽省经信和信息化厅



安徽省生态环境厅



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3月22日

抄送：合肥市供销社。

附件 1

安徽省输液瓶（袋）回收利用企业申报表

企业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法定代表人		联系电话	
注册地址		生产经营面积	
回收处置种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玻璃输液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塑料输液瓶（袋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玻璃输液瓶和塑料输液瓶（袋）		
玻璃输液瓶利用能力	吨/年	塑料输液瓶（袋）利用能力	吨/年
近一年度玻璃输液瓶回收量	吨	近一年度塑料输液瓶（袋）回收量	吨
近一年度玻璃输液瓶利用量	吨	近一年度塑料输液瓶（袋）利用量	吨
近一年度玻璃原料销售量	吨	近一年度塑料原料销售量	吨
目前合作的玻璃制品企业数量	家	目前合作的塑料制品企业数量	家
目前回收业务覆盖的县（市、区）数量	个	目前合作的乡镇级以上医疗机构数量	个
在安徽省内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经营范围应包括“医疗机构使用后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医用输液瓶（袋）的回收、处置、利用”等相关内容。		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	
已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。		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	
依法履行国家关于环评、排污许可有关法规制度，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的配套污染防治设施，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并依法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		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	

<p>在安徽省内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（如土地证明、房产证明等；或租用场地证明，租赁期自申报当日起不少于3年），有与输液瓶（袋）收集、贮存、加工、利用规模相应匹配的场地和设施设备以及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区，并设置明显的界线和标识。企业致力于提升工艺装备水平、提高回收利用能力。</p>	<p><input type="radio"/>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否</p>
<p>输液瓶（袋）无露天堆放现象，与其它废塑料、废玻璃等分开存储、加工。</p>	<p><input type="radio"/>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否</p>
<p>生产经营正常，管理制度健全，输液瓶（袋）来源去向可追溯。</p>	<p><input type="radio"/>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否</p>
<p>通过质量管理体系、环境管理体系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，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。</p>	<p><input type="radio"/>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否</p>
<p>近三年无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、重大环境污染事故。</p>	<p><input type="radio"/>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否</p>
<p>申报企业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单位签章） 年 月 日</p>
<p>县（市、区） 商务、经信、 生态、卫健部 门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单位签章） 年 月 日</p>
<p>设区市商务、 经信、生态、 卫健部门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符合申报条件且公示无异议，同意列入安徽省输液瓶（袋）回收利用企业名单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单位签章） 年 月 日</p>

附件 2

承 诺 书

我司就申报安徽省医疗机构输液瓶(袋)回收利用企业名单，郑重承诺：

- 一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；
- 二、建立健全相关管理的规章制度、岗位责任制、工作流程等，做到输液瓶（袋）来源去向可追溯；
- 三、回收、分拣、破碎、清洗、造粒等过程中严格遵守环保要求；
- 四、回收利用的输液瓶（袋）不用于原用途，不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，不危害人体健康；
- 五、对有关部门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；
- 六、自愿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。

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我司自愿退出安徽省输液瓶（袋）回收利用企业名单。

承诺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3

申报材料清单

序号	内容	备注
1	申报材料封面	
2	申报表	县（市、区）、设区市商务、经信、生态、卫健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（详见附件 1）
3	承诺书	详见附件 2
4	目录	
5	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正反面）、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证明复印件	
6	投资项目备案证、输液瓶（袋）回收利用环境影响报告批复、环评竣工验收意见、排污许可证明等材料复印件	证明材料地址与生产经营地址必须一致
7	质量管理体系、环境管理体系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	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
8	输液瓶（袋）来源与产品去向追溯情况	包括与医疗机构和下游制品企业签订的合同、下游利废企业综合利用产品情况、追溯体系建设应用情况说明等
9	回收利用工艺说明	详细介绍回收利用流程、工艺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
10	回收利用开展情况	上一年度输液瓶（袋）回收和利用数据汇总表（列明服务区域、医疗机构名称、下游制品企业名称、回收量及销售量等）

序号	内容	备注
11	存储、加工场地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	租赁期自申报当日起不少于3年
12	存储、加工场地及设备（塑料输液袋、玻璃输液瓶破碎分拣加工等）运转情况（照片、运转记录等），产成品仓库、主要产品等图片	
13	危废处置协议复印件及污水、废气等环境保护设施设备情况（照片、运转记录等）	
14	企业信用报告	从“信用安徽”平台查询
15	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、纳税申报表及回收利用票据复印件	运营不满一年的企业，提供运营以来的报告（报表）及票据复印件。

附件 4

已公布的安徽省医疗机构输液瓶（袋） 回收和利用企业名单

一、安徽省医疗机构输液瓶（袋）回收企业推荐名单（3 家）

- 1.合肥绿之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：合肥市长丰县
- 2.安徽灵春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：宿州市灵璧县
- 3.安徽省华欣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：阜阳市临泉县

二、安徽医疗机构输液瓶（袋）利用企业名单（3 家）

- 1.合肥永福源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：合肥市经开区
- 2.安徽灵春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：宿州市灵璧县
- 3.安徽省华欣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：阜阳市临泉县